

论 文 提 要

针对否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及其历史经验，主张要补资本主义课的 错误 观点，本文主要从评价社会主义改造应着眼大方向，分清主要和次要、根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等方面，进行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明确论证社会主义改造不容否定。

（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那种“失败论”是不符合实际的。改造后在农村建立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正确的。80年代农村改革中所要解决的农村经济体制的弊病，不能都算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帐上。

（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和平赎买的理论。那种“过早论”、“强制论”是不恰当的。采取和平改造方式消灭资产阶级，是史无前例的伟大创举，尽管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失误，但同取得的巨大成就相比毕竟是次要的。

（三）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那种“超越论”、“补课论”是错误的。从马列观点看，经济因素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但决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中国之所以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社会，这是由中国所处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结束语：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奠定了基础。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改造，未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不可能取得今天如此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更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从而实现了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伟大创举，在实践上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在理论上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当然，在情况异常复杂、条件相当困难的背景下进行的这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也不可避免地在工作中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偏差。对此，我们党从未否认过，早已作出了恰如其分的结论。可是前一个时期，有人却无视历史与现实，认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搞糟了”，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搞早了”，进而推导出社会主义改造是“超越了中国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错误结论，据此提出要“补资本主义的课”。其实质就是企图从根本上否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确立起来的中国社会主义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混乱。因此，这个老问题又再一次摆到我们面前，迫切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与分析，给予正确的回答，澄清是非，坚定社会主义信念。

一、通过合作化道路，把个体农民引向社会主义，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

土地改革后，根据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和个体农业经济的特点，不失时机地搞农业合作化，采取先合作化后机械化的方针，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确立了按劳分配和统一管理的原则，引导农民通过合作化途径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从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

有人却认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起步“早了”、“搞糟了”，改造后建立起来的农业经济体制弊端重重，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它是“一次不成功的尝试”，归根结底说是失败的。这种“失败论”，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首先，土地改革后，积极领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互助合作，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推动当时中国农村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国家工业化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土地改革后，由于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了，但由于个体农业经济分散，土地狭小，劳动工具落后，生产资金缺乏，力量薄弱，无力进行扩大再生产，有的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由于农村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土改后农民的状况虽然有了相当的改善，但农村中的两极分化现象紧接着就开始了，发展下去势必危害工农联盟；由于个体农村经济的生产潜力极其有限，不组织起来，只靠单干农民在几亩土地上拼命，是没有多大出路，是难以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由于工业化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商品粮和农产品作原料，社会主义不能长期建立在公有制的工业和私有制的农业的基础之上。这就是说，土改后必须积极领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解决生产上

的困难，提高生产力，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才能克服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便于采用农业机械化等生产资料，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才能克服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避免两极分化，为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创造条件。因此，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适应当时中国农村情况提出来的。

那么，当时国家还没实现工业化，工业还不能大量的现代化技术来装备农业的时候，能不能立即通过农业合作化的途径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道路呢？对于这个问题，党中央和毛泽东的认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等党中央领导人就屡次提出要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但总认为是先实现机械化然后再搞合作化。建国后，毛泽东总结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1955年，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才提出在我国实际条件下“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的新观点，这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充分的根据。第一，从理论上说，协作本身就能够提供一种新的生产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多数力量融合为一个整体力量时能够产生出新力量，“12个人在一个144小时的共同工作日中提供的总产品，比12个单干的劳动者每人劳动12个小时，或者1个劳动者连续劳动12天所提供的产品要多得多。”^①这就是说，即使在农业生产仍然主要是使用手工劳动的条件下，仅仅依靠协作力量，也可以在一定时期推动农村生产力得到明显的发展。第二，从我国农村实践来看，在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搞合作化，不仅能解决贫下中农因缺少牲口、大农具而在生产经营上的困难，而且有利于兴修农田水利、改良耕作技术、发展多种经营、增强抗灾能力等，因而能有效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据农业部对华东、华北地区40个农业社的统计，1951年各社的单位面积产量，超过单干户的39.2%，最多的甚至超过一倍。我们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了适合中国特点的从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一系列过渡形式，通过合作化的途径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这的确是“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的伟大创举”，它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

其次，评价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建立的农业经济体制，要从大处着眼，分清主次。

建国初期，为了保证国家经济、政治独立，加速经济建设，在人口众多、经济落后、情况复杂的农村，通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农村中的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富农，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到公有制的伟大转变，不但社会秩序没有发生动荡，而且生产还持续增长。因此，从根本制度上讲，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在中国历史上是一次革命性的深刻变革，“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也是没有先例的”。评价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应该要从这个社会主义大方向上着眼，从事物性质的根本改变上考虑。

至于从具体制度、体制上讲，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建立的农业经济体制，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物，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它的主要优点是：在生产资料非常缺乏、生产技术十分落后、主要依靠传统生产方法争取农业增产的条件下，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

集中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采用按劳分配原则可以提高劳动力利用率，这在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抗御灾害等工作上都比个体分散单干有利得多。同时，组织合作社还可以形成互助群体，以便交流信息、共同决策、增强实力，从而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耕作方法、新优良品种以及发展副业上，都比个体分散单干具有很大优势，承担风险能力也大大增加。这方面许多统计数据已反复加以证明。它的不足之处是：在所有制结构上，出现“一刀切”，单一化倾向；在分配制度上，没能正确地解决多劳多得和共同富裕的矛盾；在管理体制上，统得过多，基层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民缺乏自主权；同时，没能有效地利用市场调节、价值规律，有小而全、自给自足的趋势。但是，这些存在的问题，与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的伟大成就相比，应该属于次要方面，何况在整个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农业生产还始终保持着发展的势头。探索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是需要经过不断试验、不断总结、不断调整，才能达到比较完善的状态。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也是一样，不能要求它一建立起来就完善无缺。因此，如果以具体制度上存在一些问题，就否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那是不全面的。

再次，要正确看待当今正在进行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50年代进行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之间的关系，不能把农业经济体制上的弊病都算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帐上。

理由之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的农村改革，是在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对农村的经济、政治体制进行革弊兴利，并没有从根本上变更生产关系。如果没有通过那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来的公有制，以及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我们今天又何以能进行社会主义的农村经济改革呢？答案是很清楚的。

理由之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决不可能是一次性就达到完善无缺的程度，它有一个调整、完善的过程，这就是改革的历史必然性；何况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对千百万小农经济进行所有制的改造建立起来的农业经济体制，难免存在一些弊端，这正是要通过深入、持久的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懂得：逐步完善农村家庭承包联产责任制，从根本目的上来讲，不是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否定，正是要巩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成果——公有制和按劳分配。

理由之三，我们更应该看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完全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所遗留下来的，有些当时仅是初露端倪，更多的是在后来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和“文化大革命”中产生或严重化的。例如，组织规模和公有化程度。本来1957年中共中央就曾指示，社的规模不宜过大，“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还强调“坚持自原互利原则”，提出“耕畜和大农具是否以迟一两年再入社为适宜”。可是，1958年大跃进中，“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以后越来越强调要使资本主义“绝种”、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似乎社会主义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所有制要纯而又纯。又如：经营管理和分配制度。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合作社一般都制定了长期的和短期的生产计划，建立了一定的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了以包

工、包产为内容的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当时党中央对各种生产责任制积极支持，但1957年反右以后，包产到户受到批评，各种责任制的探讨也受到影响；1958年大刮“共产风”，“文化大革命”中“左”倾泛滥，出现了生产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大锅饭”，平均主义才严重化了。因此，把80年代农业经济体制上的弊病，都算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帐上，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二、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用和平方式消灭资产阶级，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和平赎买的理论。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民族资产阶级特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以及和平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把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正确地实现了把剥削者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用和平方式消灭了资产阶级，从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的理论。

但有人却认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搞“早了”，说什么50年代民族资本主义还处在青年时代，改造应当在资本主义生产过剩之时，而不应在50年代，何况当时改造是通过政治运动，采取强制性手段进行的。这种“过早论”、“强制论”是不恰当的。

首先，50年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

旧中国经济十分落后，现代工业只占国民经济的10%左右，建国后把2852个官僚资本企业接收，建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但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需要利用它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经过恢复时期的努力，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有了很大发展，同时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始，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公私矛盾、劳资矛盾越来越尖锐，具体表现：一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资本家为了夺取更大利润，拒绝国家加工订货，发展自产自销，把国家分配的原材料，生产计划外产品，投向自由市场，牟取暴利，或者在加工订货中偷工减料，延期交货，打乱社会主义经济计划。例如上海1953年上半年私营工厂自产自销总额比1952年同期增长14%。二是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落后性与社会主义生产率要求提高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由于历史的原因，私营工厂一般都是规模较小，设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不高，产品产值较低。例如1953年国营工业工人平均每人每年产值为9.4万元，而私营企业工人平均每人每年产值只有7400多元，相差很大。这表明私营企业需要进一步调整。三是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等行为给国家经济建设的危害日益严重。资本家为牟取暴利，是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的。“三反”、“五反”运动揭露出来的事实，足以证明。这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对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因此，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中的公私矛盾、劳资矛盾的日益激化，195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

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这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

其次，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道路，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实践的产物。它有一个从主张采用国有化办法、“一举消灭”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改造”的探索过程。

1949年6月，刘少奇写了《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一文，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论述了新民主主义国家中的五种经济成份。对私营商业，他说国家要发展国营商业，使之逐渐在广大范围内代替私营商业，把资本家排挤出商业领域。关于私营工业，他说国家在经过长期积累资金，建设国营工业的过程之后，要向城市中产阶级举行社会主义的进攻，把私人企业和一部分中等企业改归国有，改归国家经营。1956年6月，毛泽东在《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中讲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时，也说要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国有化。毛泽东和刘少奇的意见都认为，等条件成熟时，国家就宣布将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虽然是用和平的、不流血的办法，但有很大的强制性，是“一举消灭”。1952年10月，刘少奇率中央代表团赴苏参加苏共19大期间，曾根据毛泽东的指示给斯大林写了一封信，仍然主张采用国有化的办法，“一举消灭”。

1952年下半年，随着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已经完成，党中央和毛泽东更多地考虑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问题。1953年5月，李维汉给党中央写了《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根据实际调查材料指出：第一，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第二，国家资本主义是将私营工业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形式。第三，国家资本主义是使资本主义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形式。报告认为：“私营工厂国家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到了高级的公私合营，这与社会主义接近了”。毛泽东非常重视这个报告，并提交中央政治局讨论。6月15日，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讨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都肯定了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主要形式。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还正式宣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标志着党中央对我国发展战略和社会主义改造在指导思想上的变化：即从原来的“先建设、后改造”，改变为建设与改造同时并举；从原来采取国有化办法、“一举消灭”，改变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过渡”。

再次，在贯彻国家资本主义的过程中，不是单纯采用政治运动、强制手段进行的，而是主要靠我们党从实际出发制定的一系列的正确方针政策，极大地调动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以保证改造的顺利完成。

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主要形式，在这方面，我们党是有独特创造的。列宁根据俄国的具体情况，曾经提出租让制和租借制的形式，把没收资本家的工矿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交给资本家去经营，以便逐步达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目标。我们并没有没收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上述形式对我国显然是不适合的。我们党根据我国的

具体条件，创造了适合我国情况的一系列灵活多样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即由国营商业向私营工厂收购产品的初级形式；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的中级形式；由个别公私合营发展为全行业公私营的高级形式。这些形式，都是我们党根据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情况逐步总结出来的，具有中国的特色。再则，由于在对资本主义企业改造的同时，也对资产阶级进行教育改造，把他们置于企业改造之中，从而减少了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反抗，避免了在变革生产关系时通常容易发生的生产下降，成功地把资产阶级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从而解放了生产力，并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和平赎买理论，也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增添了可贵的新鲜经验。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确开展过声势浩大的政治宣传和思想教育运动，目的是帮助工商业者迅速提高思想觉悟，正确认识自己的前途和命运，树立和巩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促进改造的顺利进行。这和强制手段不能划等号。改造的成功主要靠我们党从实际出发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确，宣传教育只是起配合作用。

最后，采取和平改造方式消灭资产阶级，是一个史无前例的伟大的创举，尽管改造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失误，也不能否定改造取得成功的客观事实。

50年代前期，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步子积极的，又是慎重的。1955年底以后，由于受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工商业改造也出现了急于求成步伐过快的现象，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做得粗糙，忽视了政策，合并取消得过多。同时对一部分具有技术专长和经营管理经验的资方人员，未能充分发挥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作用。上述失误，其教训是值得记取的，但它同取得的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以独特的方式消灭了资产阶级、工商业经济迅速发展等巨大成就相比，毕竟是第二位的。在一个几亿人口、情况复杂的大国中，搞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前例可循，出现一些缺点和偏差，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以改造工作中的一些失误去否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那是不科学的。

三、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丰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

国民经济恢复以后，党中央适时地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

有人却认为社会主义发展应按照五种社会形态循序前进，我国经济比较落后，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就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超越社会发展阶段，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指责社会主义搞早了，要补资本主义课。这种“超越论”、“补课论”，是脱离

中国国情、教条式地孤立静止地去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结果，这是错误的。

首先，从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来看，经济因素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但决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

马克思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②把这段话理解为从总的社会发展规律上论述社会革命时代到来的根本原因是经济因素，这当然是正确的。如果把经济因素硬说成一个国家是否爆发革命并取得胜利的唯一原因，那就离开了马克思的原意了。请看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曾对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作了正确的阐述：“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和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③这就是说，生产力对社会历史进程的决定作用，是从最终的或者说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讲，而且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还要通过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方面才能得到发挥。如果单纯地认为那个国家生产水平高、经济发达，革命就应先爆发；那个国家生产力水平低、经济落后，就不应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客观事实证明这是不对的。

关于经济“发达”与“落后”，这是一对历史性和世界性的概念，应该全面地正确地理解。通常所说某些国家是“发达”还是“落后”，习惯上是指它与同时代的其他国家现在的状况相比（即横向比较），而不是把它的现有状况同本国或其他国家过去的状况相比（即纵向比较）。马、恩在19世纪60年代所设想的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英、法等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首先发生，其中所谓“发达”，是从世界性的角度去考虑的，是把英、法等与同时代的其他资本主义发展尚不充分或尚未产生的国家相比较而言的。如果从历史性角度去考虑，到了20世纪，过去一些所谓经济“落后”的国家，与帝国主义阶段以前的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或许要高一些，甚至高得多。例如20世纪的俄国，与它同时代的英、法、美等国相比较是经济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就它的经济发展的绝对数字来说，却比19世纪60年代的英、法、美等国高得多。列宁正是依据这一实际情况，以及考虑到俄国工人阶级已经壮大起来和俄国是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焦点等因素，坚决驳斥了认为俄国经济落后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错误论调，毅然领导十月革命并取得胜利。同样道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国营企业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广大人民有很高的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迫切要求改变不合理的生产关系，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这就是说，中国经济虽然比较落后，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主客观条件是具备的。综上所述，在观察一个国家是否爆发革命并取得胜利的条件时，要全面分析它的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状况和所处国际环境，特别要分析各种阶级力量对比的情况。如果单纯地只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如何，

那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的。

其次，从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正是当时生产力发展本身所提出的客观要求，是由中国所处的特殊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民主革命胜利并完成土地改革之后，我国经济主要存在着五种成份，其中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的过渡形式，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过渡形式。因此，当时我国社会经济基本形式是：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小商品生产经济；与三种经济形式相适应的三个社会力量是：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以及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这时，我国的社会正处于过渡时期，它不能不兼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

④在过渡时期中，无论是畸形发展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还是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它们的共同点都是生产力水平低下，远远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远远不能适应国家工业化的需要，远远不能适应国家独立和富强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出路就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这样才能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

有人忽视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认为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就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违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诚然，马、恩在对人类社会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之后，指出它从原始社会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将进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但是，马、恩从来没有把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当作一种简单的机械运动，而是当作一个活生生的辩证发展过程。从总的方面来看，人类社会发 展过程的一般规律和各个具体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是一致的，但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只能大体上反映各个具体社会发展的共同本质，不可能包括各个具体社会发展的一切历史特点。正如恩格斯所说：“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⑤例如：德国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就进入封建社会；美国没有经过封建社会就直接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这就告诉我们，在观察人类历史发展规律时，必须弄清反映整个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各个民族、国家具体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决不能采用机械的片面的观点。

中国为什么超越资本主义阶段而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走向社会主义道路，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体现了中国现代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如果不进行以社会主义为前途的人民革命，就不可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不可能把黑暗的中国变成光明的中国。如果新中国建立以后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独立，不可能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愿望”。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革命者几次想走资本主义道路，但都失败了，其根本原因是帝国主义不允许，想走也走不通，这就是说国际环境已经把中国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堵死了。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已经当家作主，人民决不允许发展资本主义，再去遭受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剥削。因此，江泽民坚定地说：

“如果今后不坚持社会主义，而是像有人主张的那样退回去走资本主义道路，用劳动人民的血汗去重新培植和养肥一个资产阶级，在我国人口众多、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只能使大多数人重新陷入极其贫困的状态。这种资本主义，只能是原始的、买办式的资本主义，只能意味着中国各族人民再度沦为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剥削阶级的双重奴隶”。总之，正如毛泽东和邓小平所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经验总结，是颠扑不破的科学真理。

再次，从社会主义改造的客观效果来看，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独特的方式消灭了剥削阶级，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了条件。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是否必要，是否适时，最主要的是看这场革命是推动还是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据统计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1955年、1956年，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1957年，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都是持续迅速增长的。从1953年到1956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9.6%；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8%，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又比1956年增长7.8%，而且经济效益是建国以来最好的。通过改造，合理调整了国民经济结构，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这充分说明社会主义改造是一次在推翻了封建主义、帝国主义以后的生产力新的解放和发展。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活的灵魂是：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里进行革命，必然遇到许多的特殊复杂的问题，靠背诵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和照搬外国经验，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只有全面地和正确地运用马、恩的社会历史发展观点来研究中国社会发展问题，才会懂得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的历史必然性，是由中国所处的特殊历史条件所决定的，正是中国生产力发展本身所提出的客观要求，它所带来的是中国社会的巨大进步。不仅不违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而且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

结束语：社会主义改造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各个具体阶段的微观上分析研究，还是从整个社会主义改造的宏观上分析研究，这场革命都是当时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必需，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不可避免要发生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此作出了科学的高度评价：“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

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由于这一胜利，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防止了新的两极分化，从而使大多数人避免了重新陷入极其贫困的境地，开始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由于这一胜利，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合理调整了经济结构，从而为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和广阔的前景；由于这一胜利，形成了较为合理、完整、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在新的基础上巩固了工农联盟，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独立。这一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当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事业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否则，就不可能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谈不上社会主义制度在自身基础上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更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的答案。

注：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36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
-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
- ③同上第四卷第477页。
- ④《列宁选集》第四卷第84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2版）
-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页。